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hcxjcz-2024-603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邓先生、 阴女士

联系方式：18999992360 13699380864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王莉

联系人：李武涛、王园

联系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 目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2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hcxjcz-2024-603 标包编号：第一包：hcxjcz-2024-603-01 第二包：hcxjcz-2024-603-02 第三包：hcxjcz-2024-603-03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862 万元 第一包：380 万元；第二包：292 万元；第三包：190 万元 最高限价：862 万元 第一包：380 万元；第二包：292 万元；第三包：19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 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7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9	质量保修 期	运兵车 A 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其余消防车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p>第一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核心产品为：照明消防车</p> <p>第二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核心产品为：供气消防车</p> <p>第三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核心产品为：饮食保障车</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p>

		<p>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p> <p>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一包：19100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元整；</p> <p>二包：19200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p> <p>三包：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账 号：3000060104000401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p> <p>行 号：103881000068</p> <p>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简称、标段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要求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p>

		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本项目标包三的运兵车 A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5	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

	费用	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下浮25%，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9	公告及检测报告	<p>1. 可在投标时提供工信部公告, 也可承诺在交付车辆时提供工信部公告, 投标时不提供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 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3. 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 如投标时未提供, 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30	其他	<p>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 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RFID。必需与目前已实施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配备的各类标签、二维码和RFID等硬件设施、型号兼容匹配。</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备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4 月22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3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620000.00

最高限价（元）：86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物资运输车（B）、照明消防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装备抢修车、供气消防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三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运兵车 A、饮食保障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30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CA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CA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

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风起街 2166 号

联系人：邓先生、阴女士

联系方式：18999992360、136993808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联系人：李武涛、王园

联系方式：18199822872、0991-8897121

2024 年 03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4、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9.4 接收质疑函的形式：书面方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武涛、王园

联系电话：181998228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11)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做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 13.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3) 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4) 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应说明验收方法和验收条件、安装验收需用的环境及配套条件）等内容（格式自拟）；

(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7)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8)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供应商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60%，供应商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21.10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开标

###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3.2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3.3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3.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p>本项目标包三的运兵车 A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p>
5	<p>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6	<p>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p>

7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p>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 五、评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6、评标程序

####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3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没有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2.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提交评审结果。

##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 评分细则：

##### 第 1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参数响 应评价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本标包 2 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	30 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p>2. 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 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p>3. 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 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p>4.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 每一条扣 1 分,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 15 分。</p> <p>注: 负偏离评审依据: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 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 视为负偏离; ④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 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 仅算一个业绩。</p>	4分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分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 分</p>
<p>合计：100 分</p>			

第 2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本标包2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最多得30分；</p> <p>2. 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3. 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4.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15分。</p> <p><b>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b></p>	30分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b>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b></p>	4分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分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分
合计：100 分			

### 第 3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本标包 2 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p> <p>2. 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p>3. 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30 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p>4. 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15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分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分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 分</p>
<p>合计：100 分</p>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 一、拟订立的合同模板

## \*\*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项目第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名称	品名/型号	单价	数量（辆）	中标总价	保修期
详细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格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3. 运输及保险：车辆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运送

4.1 运送完整性：保证车辆抵达交货地点时完整无损，对由于运送不善而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车辆发出后，卖方应发函通知买方，便于买方准备验收。交车时车辆油箱应注入不少于总油箱容积四分之三油料。需提供车辆左前方（车头面左）90° 三寸照片 1 张，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 2 套。

5.2 交货地点：

5.3 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标书及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由支队组织验收，初验通过后，试运行 1 个月，所有货物使用正常满足甲方需求，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6.3 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7. 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合同基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车辆”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4. 运送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车辆，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运送，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运送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

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对由于运送不善而引起的车辆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车辆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车辆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车辆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 8. 税费

8.1 车辆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车辆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消防车辆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买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车辆数量，检查车辆外观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车辆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车辆未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车辆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车辆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车辆装备，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支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支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车辆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车辆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30%

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周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部分的 5%。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车辆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车辆；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

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卖方违约，买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修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供应商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应说明验收方法和验收条件、安装验收需用的环境及配套条件）等内容；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第一包	物资运输车 (B)	辆	1	160	380	/
	照明消防车	辆	1	220		是
第二包	装备抢修车	辆	1	120	292	/
	供气消防车	辆	1	172		是
第三包	运兵车 A	辆	1	60	190	/
	饮食保障车	辆	1	130		是

## 第一包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预算价格 (万元)	数量
物资运输车(B)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160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品牌型号：/ ▲2、驱动型式：6×4； ▲3、最大允许总质量：≥30000kg； ▲4、发动机额定功率：≥290kW； 5、排放标准：满足国VIb及以上标准； 6、燃油类型：柴油； 7、变速箱：手动/自动； 8、轮胎：钢丝胎或优于。		
驾驶室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预留北斗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2、安装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4、原装驾驶室为双门单排，全员配备安全带； 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拉臂钩	▲1、最大装卸质量：≥20000kg； 2、自卸角度：≥40°； 3、钩心高度：≥1200mm； 4、适合箱体长度：3900-8000mm； 5、控制方式：手动和遥控两种以上控制方式。		
车厢	1、内部器材架：箱体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表面经防腐处理，任何部件构建都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应为设备器材提供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箱体内根据器材使用方式不同设置有各种专用拖架、旋转架、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和固定各种器材装备，器材箱骨架后期可按照使用方需求（根据各类器材实际配置情况）进行拆卸、调节，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器材箱的设计箱体应通风、防潮、且能排除箱内积水； 2、内部照明：器材箱内应设有LED照明装置，实现全方位照明，且自带电源可独立照明（带充电装置）； 3、厢体开启方式：拉杆式卷帘门、上下翻门等两种以上方案，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 4、▲模块厢数量：≥2套，器材箱用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空气呼吸		

	器模块、地震救援模块、个人防护模块等)； 5、▲可根据使用单位需求调整，其中空气呼吸器模块随车配备电动气瓶运输车符合路面、攀登楼梯使用要求，装载气瓶数量≥12个；
电气系统	1、电源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室，预留北斗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液压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4、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警灯警报功率≥200W，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油箱	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容积≥300L。
随车器材	1、底盘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底盘合格证；消防车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随车器材明细；所配备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ABC（2具）； 3、应急救援组合扳手（2个），高强度超轻材质（具备开启消火栓、泡沫桶、电梯三角钥匙等功能）； 4、水带推车（数量4个，每个可放置6盘水带）可铺设或收卷≥20m水带（DN80）； 5、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
上装-信息采集装置	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 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 3、整车质保期5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1月1日。 ★4、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整车满足GB 7956.1-2014、GA39-2016标准，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GB 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5、厢体所有焊接金属面应打磨光滑、无毛刺，并喷漆处理。

	6、所有操作开关及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金属标识。
	7、涂装要求：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照明消防车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20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发动机功率≥250kW，驱动形式4×2，排放标准：国VIb； 2、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驾驶室	1、原装单排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升降玻璃，电子中控锁；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3、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4、主副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发电机	▲额定功率≥90kW；最大功率≥100kW；频率50Hz；电压220-230V/380-400V，连续工作时间≥12h。		
照明升降系统	▲1、主照明系统：型式：液压升降回转；主照明灯功率≥20kW、主照明灯≥18盏；主照明灯照度：100m处各测试点照度≥5Lx，灯头防震，高压钠灯，工作高度≥15m，水平旋转角≥±360°，臂架俯仰角≥-60~60°，起升速度≤18s，具有旋转云台（仰俯、水平），无线遥控等功能； ▲2、辅助照明系统：主灯功率≥4×1000W；最大举升高度≥10m；石英卤素灯；辅助照明灯照度：30m处各测试点照度≥5Lx； 3、配电柜：设有AC220V输出接口和AC380V输出接口，可通过发电机为照明灯、卷线盘等器材供电。设有过载保护系统和监视仪表，各操作按钮均标有明显的操作标识，并带有漏电保护、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装置。		

移动照明灯具	<p>▲1、数量：≥2套（每套≥2盏），每盏功率≥500W，石英卤素灯，灯架举升高度≥3m；</p> <p>2、电缆线盘：电压：220V/380V、频率：50Hz、数量：30m（220V）≥6盘，30米（380V）≥4盘。</p> <p>3、含静音发电机2套，每台功率≥4kW；</p> <p>4、配备充电式移动照明灯≥6套，具备背负及拖行功能，额定电压≥20V，额定功率≥40W，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2h，重量≤10kg，器材箱内设置相应充电底座，实现同时自主充电和存放功能。</p>
臂架系统	<p>▲臂架结构：3节伸缩臂，旋转角≥±170°，支腿设置水平仪、配备备用动力应急泵、液压油箱应设置温度油位计，标明限位、工作压力≥15MPa、抗风等级大于十级、有风速风向检测装置和报警系统。</p>
器材箱	<p>1、材质：骨架为优质不锈钢型材。内饰板为≥2.0mm、内饰底板为≥2.5mm氧化铝合金花纹板或不低于同等性能材质；</p> <p>2、结构：器材放置位置设计合理，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对车厢内部需要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p> <p>3、卷帘门：所有器材厢采用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密封性能要经过水淋试验，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每个器材厢内有LED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p>
电气系统	<p>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LED长条照明射灯，左右各2个，后侧1个，照明功率≥200W，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两侧警灯及照明灯安装防护网；安装警报器，功率≥200W；</p> <p>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p> <p>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p>
随车资料	<p>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p> <p>2、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p>3、车顶设有高度为150mm~200mm的防护栏板、车顶喷涂防滑颗粒并设置锚点装置；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p> <p>4、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p>

	5、整车质保期5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1月1日。
	★6、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6部分：照明消防车》（GB 7956.16-2019）的标准要求，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7、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 第二包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预算价格（万元）	数量
装备抢修车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120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国产货车或消防车专用底盘，比功率 $\geq 11\text{kW/t}$ 。		
	▲2、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		
	3、尾气排放满足国 VIb 标准。		
	4、轮胎使用钢丝胎（含三包凭证）。		
驾驶室	1、原车驾驶室，配备空调和暖风系统，座位数 $\geq 3$ （设置安全带）。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独立接口和功率 $\geq 1000\text{W}$ 的逆变器（12V、24V、220V）。		
	3、安装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具有转向影像功能，全车倒车雷达探头 $\geq 4$ 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geq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128\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4、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红色长排频闪警灯，车体两侧、车尾部及车辆前脸安装红色频闪警灯，车辆两侧及尾部加装外部工作照明灯，采用LED光源；安装警报器，功率 $\geq 200\text{W}$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p>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080P</math>，尺寸<math>\geq 7</math>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math>\geq 32G</math>；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p> <p>4、加装快速充电充气装置，外接 220V 电源时，完成快速充电、充气两种功能，启动车辆时插头自动弹开，保证消防车辆快速出警，双用接头。</p>	
器材箱	<p>1、车厢主体骨架为高强度铝型焊接结构，外蒙板为优质铝合金，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材料。</p> <p>▲ 2、车厢按功能进行分舱，分为工具配件舱、维修作业舱、设备舱和油品舱等，可装配操作台、供电、供气、照明、拖车、维修工具、量具、检测工具等维修设备和警戒器材等（维修设备配置清单由需求方提供），。</p> <p>3、车厢右侧前部设置一扇手推拉门，左右两侧各设置若干个向外开启的手推拉窗，顶部设置 1 个换气窗。</p> <p>▲4、尾部配备液压尾板，额定起重<math>\geq 2</math> 吨。</p> <p>5、预留液压绞盘安装位置，液压系统根据采购方需求协商确定。</p> <p>6、具备硬牵引拖车功能，可实现给故障车快速充气、充电功能。</p>	
	<p>▲1、配备独立供电系统，发电机功率<math>\geq 30KW</math>，可输出 220V 和 380V 电压，配备线盘各 2 盘，每盘长度<math>\geq 40</math> 米，同时，可外接电源 220V 市电。</p> <p>▲2、配备 2 套移动照明灯架和 LED 照明灯组，车厢各仓采用 LED 照明灯，车厢外部上方设置向下的泛光灯（每侧至少 3 个，可单边控制）；工作台设置单独照明灯和 220V 电源插座，每侧各 3 个。</p> <p>▲3、车厢内配备冷暖变频吸顶式空调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排气量<math>\geq 550L/min</math>，工作压力<math>\geq 1.6Mpa</math>，电机功率<math>\geq 4KW</math>。</p>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p> <p>★2、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所投型号车辆，总体性能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4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GB7956.14-2015），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认证证书，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必须一致。</p> <p>3、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 <p>4、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含 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交车时车用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p> <p>5、随车配备液压绞盘 1 台（牵引力<math>\geq 10t</math>），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p>6、整车质保 5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7、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供气消防车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172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底盘：/； 2、驱动形式：4×2。		
驾驶室	1、原装单排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升降玻璃，电子中控锁；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3、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4、主副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5、配备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 ▲1. 额定功率：≥250kW； ▲2. 排放标准：满足国VIb； 3.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4. 取力器：底盘原装取力器。		
车厢	1、材质：车厢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铝合金板； 2、结构：车厢骨架采用焊接、搭接、铆接、螺栓连接等有效连接方式，确保牢固可靠，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车厢内器材骨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布局，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在器材箱内可选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或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经久耐用；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3、车厢门：左右两侧采用上下双开式电控液压翻转门，尾部采用上翻式板式门； 4、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铝合金安全爬梯。		
脚踏板	1、材质：铝合金； 2、结构：踏板面采用防滑设计，带双重锁定功能，防止踏板在行车过程中发生翻转。		

电气系统	<p>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安装警报器，功率<math>\geq 200W</math>；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 LED 长条照明射灯，左右各 2 个，后侧 1 个，照明功率<math>\geq 200W</math>，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两侧警灯及照明灯安装防护网；安装警报器，功率<math>\geq 200W</math>；</p> <p>4、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p>
车载供气系统	<p>1、系统组成</p> <p>2、品牌：/</p> <p>3、组成：系统由高压压缩机、呼吸空气净化过滤系统、高压空气储存系统、全自动阶梯式充气控制系统：采用 4 阶梯全自动充气控制、防爆充气箱、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全自动空气质量监控系统、空气冷干机等组成；</p> <p>4、▲充气时间：单个 6.8L 气瓶由空气储存装置充气<math>\leq 125s</math>；</p> <p>5、▲单个 6.8L 气瓶由空压机直接充气<math>\leq 140s</math>。</p> <p>6、高压压缩机</p> <p>7、驱动型式：发电机驱动；</p> <p>8、排气压力：<math>\geq 40MPa</math>；</p> <p>9、▲最大流量：<math>\geq 2000 L/min</math>；</p> <p>10、最大驱动功率：<math>\geq 45kW</math>；</p> <p>11、环境温度：<math>3\sim 45\text{ }^{\circ}C /min</math>；</p> <p>12、呼吸空气过滤净化系统</p> <p>13、净化系统包含机械式过滤分离器以及由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重呼吸空气净化过滤器，并且配有安全阀、压力表、背压阀、单向阀及自手动排污装置等；</p> <p>14、▲过滤能力（<math>30MPa</math> 排气压力下）：<math>\geq 7000m^3</math>；</p> <p>15、过滤效果：一氧化碳（CO）：<math>\leq 15ppm</math>，二氧化碳（CO<sub>2</sub>）：<math>\leq 500ppm</math>，压力露点：<math>\leq</math> 环境温度 <math>5^{\circ}C</math>，水含量：<math>\leq 35mg/m^3</math>，油含量：<math>\leq 0.5ppm</math>。</p> <p>16、高压空气储存系统</p> <p>17、高压空气储存系统包含 16 个 50L、<math>40MPa</math> 钢瓶，钢瓶压力表、钢瓶安全阀、钢瓶截止阀、钢瓶支架等，同时配有钢瓶压力监视开关，一旦钢瓶内空气压力在存储过程中出现压力不足，及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检查并补充空气，防止在紧急状况时没有足够的空气进行充瓶；</p> <p>18、总容积：<math>\geq 800L</math>；</p> <p>19、最大工作压力<math>\geq 40MPa</math>；</p> <p>20、▲钢瓶：<math>\geq 16</math> 个（50L，<math>40MPa</math>），钢瓶截止阀：4 个（每组钢瓶一个），压力表：4 个（每组钢瓶一个），安全阀：4 个（每组钢瓶一个），低压报警：1 套（监控钢瓶压力，过低声光报警），钢瓶支架：1 套，含钢瓶固定架，橡胶垫，前后封板；</p> <p>21、防爆充气箱</p> <p>22、▲设计：<math>\geq 2</math> 套，外箱采用双层钢板；内箱中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钢板分割，防爆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math>\geq 9mm</math>，保障人员的</p>

	<p>安全。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发生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可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p> <p>23、单个防爆充气箱参数：工位<math>\geq 4</math>个（满足放置 9L 气瓶），进气调压阀：<math>\geq 1</math>个，压力表：<math>\geq 6</math>个，压力报警器：<math>\geq 1</math>个（用于纤维瓶），充气/泄压阀：<math>\geq 4</math>套（充气及用于纤维瓶连接软管泄压），软管：<math>\geq 4</math>根（用于纤维瓶连接软管泄压）。</p> <p>24、全自动控制系统</p> <p>25、该控制系统可对充填泵、钢瓶组等系统进行监视、设定和安全保护。自动控制充填泵的运行，提供故障报警及停机，显示故障原因，显示维护建议。</p> <p>26、全自动空气质量监控系统</p> <p>27、▲功能：（1）实时测量呼吸空气中 H<sub>2</sub>O（水含量）含量，反应滤芯的使用情况提示更换滤芯；</p> <p>28、（2）空气质量通过 PLC 显示。</p> <p>29、空气冷干机</p> <p>30、通过使用呼吸空气冷冻干燥机将压缩空气温度降低至 2~10 摄氏度，大部分冷凝液通过冷冻式干燥机在气液分离器中分离，从而达到进行额外冷却净化的目的。</p> <p>31、▲最大流量：<math>\geq 2000\text{L}/\text{min}</math>。空呼架 空气呼吸器备用瓶架可摆放 9L 通用空呼器瓶<math>\geq 50</math>具。</p>
空呼架	空气呼吸器备用瓶架可摆放 9L 通用空呼器瓶 $\geq 50$ 具。
上装-信息采集装置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p> <p>2、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p>3、车顶设有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喷涂防滑颗粒并设置锚点装置；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p> <p>4、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p> <p>5、整车质保期 5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p>★6、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23 部分：供气消防车》（GB 7956.23-2019）的标准要求，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p>

	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7、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 第三包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座位数	预算价格（万元）	数量
运兵车 A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60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国产底盘，4×2 驱动形式，车辆长度≥10500mm、宽度≥2500mm、高度≥3400mm。			
	▲2、发动机功率≥230kW，燃油形式：柴油；变速箱采用自动或手动变速箱。			
	3、尾气排放满足国 VIb 标准。			
驾驶室	1、选用双风挡玻璃新款车型，驾驶室与乘员室相通，安装电动后视镜并具有加热除霜功能。			
	2、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广播系统、200W 警报器、预留北斗和笔记本电脑电源接口、电源接口(12V、24V)，车顶设扬声器等设备。			
	▲3、座位数≥40（不含驾驶员）。			
座椅系统	1、乘客座椅：带扶手、靠背可调。			
	2、全车两点式卷收安全带（左右第一排、应急门后第一排、最后排座椅三点式安全带）。			
空调系统	▲空调，制冷量≥28000KCal/h；带换气扇顶风窗，数量≥2 个。			
暖风系统	配备燃油暖风机，乘员室内散热器数量≥6 组，安装有前挡风玻璃和驾驶区侧玻璃大功率除霜器。			
电气系统	<p>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超薄红色警灯；车辆前脸和尾部、车顶两侧装配红色爆闪警灯；</p> <p>2、车顶两侧及尾部安装外照明灯，采用 LED 光源，用于夜间辅助照明；</p> <p>2、安装警报器，功率≥200W；</p> <p>3、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p>4、安装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1080P，屏幕尺寸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外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			

随车资料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提供 3C 证书、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整车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1 份、整车购置发票 1 套、底盘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 2 份、整车照片（车头左前方 45° 角方向拍摄）2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车载灭火剂与车用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3、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4、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5、车辆交付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座椅套和车窗玻璃膜。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饮食保障车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130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整车参数	<p>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9500×2500×3500mm；</p> <p>2、最高车速：≥90km/h；</p> <p>▲3、保障能力：一次可满足≥150 人次用餐。具有蒸、煮、炒等功能；</p>		
底盘参数	<p>1、底盘型号：国产优质底盘；</p> <p>▲2、排放：国VIb 及以上标准；</p> <p>▲3、底盘发动机：最大功率≥210kW ，比功率≥9kW/t，最大扭矩 ≥1100N·m；</p> <p>▲4、驱动方式：4×2；</p> <p>5、底盘油箱容积≥300L；</p> <p>6、变速箱：手动或自动；</p> <p>7、配置子午线钢丝胎或真空胎、配备原车全尺寸备胎，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等设备；</p>		
驾驶室参数	<p>1、原装单排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升降玻璃，电子中控锁；</p> <p>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1000W 的逆变器（12V、24V、220V）；</p> <p>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 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p>4、主副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p> <p>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电气系统	<p>1、车辆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驾驶室内设置警灯警报器(功率≥200W)，厢体左右和后部安装有频闪警灯，数量≥6 个；</p> <p>2、舱内照明灯采用外部供电和车载发电机供电且能自动切换，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p> <p>3、车外照明：车厢左、右、后上部各配置 LED 照明灯；</p> <p>4、车厢两侧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p> <p>▲5、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 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p>6、配静音发电机，发电机满负荷工作时室内噪音≤60dB（可采用外置式发电机，工作时可将发电机移动到车外，从而降低车内噪音），发电机功率能满足车内电器供电需求，连续供电时间≥72 小时。</p>		

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箱体采用复合大板结构，采用优质碳钢焊接而成，箱体外粘铆复合大板，箱体边线采用专用型材包覆；</li> <li>2、厢体两侧板采用液压双开翼门，内部操作空间可满足操作人员在展开、半展开、未展开三种状态下正常炊事作业，展开后下翼开门有多点支撑平台，上部翼展门打开可作为遮雨棚。下部翼展门要求配不锈钢扶手，保证操作人员在车边时的安全；</li> <li>3、厢体尾部要求设置一扇上车门，配上车梯；</li> <li>4、厢体左右两侧分别设计有玻璃窗，供厢体内采光；</li> <li>5、车辆后部设计有登顶爬梯；</li> <li>6、在厢体左右两侧面的下方分别制有裙箱，配上掀式门；</li> <li>7、车厢底部加装电动液压驻车支腿。</li> </ol>
车辆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厢体内顶部安装换气天窗，具有进气、排气及掀开的功能，辅助对厢体内的空气进行交流；</li> <li>2、在厢体内靠近前墙壁处安装一台冰柜及一套储物柜；</li> <li>3、在厢体内布置有：1台副食灶至少具有两个灶眼并配两个炒锅，一个炖锅。具有独立的灶具内油箱，在灶台上方设计有烟道，同时安装有1台至少双抽油烟口的抽油烟机，烟道通过抽油烟机罩伸出车顶，将燃烧器的废气排出车外；</li> <li>4、副食灶有淘菜盆和不锈钢调理台。炊事用具在不使用时均固定存放在储藏柜内，以保证车辆在行驶时不移动、不发声；</li> <li>5、厢体内适当位置安装有灭火器，发电机室安装有汽溶胶自动灭火装置；</li> <li>6、洗菜池、蒸箱、副食灶的污水可通过排水管汇入到污水箱，并可将箱内的污水统一排放到指定的位置；</li> <li>7、可采用车载发电机及外接市电的方式为整车各设备供电，具有电源逆变器，冰箱行驶过程中能正常使用；</li> <li>▲8、所有水箱及裸漏在外的水路设施做保温处理；</li> <li>▲9、厢体内应满足夏季高温及冬季严寒气候下人员炊事的适宜温度；</li> <li>10、厢体内所有设备安装永久性操作流程示意图。</li> </ol>

<p>饮食保障设备</p>	<p>▲1、蒸饭柜：不锈钢蒸饭柜的主要材料由不锈钢方管、不锈钢板（不低于1.2/1.5等不锈钢板）构成；箱体上端为蒸饭箱（蒸箱必须采用不低于304），为双门结构，须满足高原环境下正常使用（自动减压阀、压力需达到一个标准大气压），燃烧性能良好，要能够调整火苗大小；配备蒸箱液位观察计及箱内清洗排污口；顶部需配备压力表，以便观察蒸箱内的压力；箱内设计米饭蒸格和馒头蒸格应保证每次满足≥150人次食用，蒸饭能力≥80Kg/次，馒头≥450个/次，作业效率≥50min/次，额定热负荷≥50kW。整体进行隔热处理、设计排气管道及排热管道；配备使用及维护说明标牌；</p> <p>▲2、副食灶：包括两个炒锅（含增压锅盖）、一个炖锅（含增压锅盖）、一个不锈钢水池（洗菜盆）、切菜板和调料盒，以及烟道、排水槽等，应保证每次在一个小时内满足≥150人的供餐；</p> <p>3、冰柜：采用不锈钢本色面板，双温冰箱，总容量≥900L、电子温控，由面板操作控制，温度可调；用于食品冷冻冷藏储存；配备逆变器，保障车辆行驶时冰箱正常工作，车辆驻车后切换电源，采用发电机或者市电供电；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输入功率：≥400W；温度范围：-15~10℃；</p> <p>4、自动切菜机：功率≥550W，作业模式切片、切丝、切丁、切块，作业能力≥350Kg/h；</p> <p>5、和面机：容积≥20L，单次和面≥8kg；</p> <p>6、绞肉机：全不锈钢材质，具备绞肉、切肉功能，功率≥800W，作业能力≥150Kg/h；</p> <p>▲7、开水器：直饮开水器，不锈钢材质，食品级≥304级别内胆，可提供温水和开水，温度可调，具备多重过滤、缺水防干烧、换芯提醒功能，开水供应量≥15L/h，温水供应量≥55L/h；</p> <p>8、储物柜：采用≥1.2mm的不锈钢板折弯拼装焊接成型，安装可靠，柜门配装有不锈钢铰链、拉手和磁铁，以及限位器、要求各门板开关自如、无异响、锁止可靠；</p> <p>9、油烟机：抽油烟机外壳采用≥1.5mm的不锈钢板制作，在其前端设计风机开关和滤网式反边（防滴油）；</p> <p>10、设置净水系统、微波炉、电磁炉等配套保障设备；</p> <p>▲11、水箱：配备净水箱和污水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净水箱容量≥1000L，预留注水口，可通过自来水或消防车水泵注水；污水箱容量≥200L；</p> <p>12、炊事燃油箱：储油箱和工作油箱各一个，储油箱配电动油泵实现向工作油箱电动供油，带油位显示及控制，容量≥150L。</p>
<p>技术指标</p>	<p>1、要求投标厂家具有机器人焊机自动化工作站，投标时需提供自动化工作站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工艺装备情况（拥用先进的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数控冲床机、专业喷漆烤房等（需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证明材料）。</p>
<p>上装-信息采集装置</p>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p>

	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
随车资料	随车带车辆合格证等上牌交车所需资料及保养配件、随车工具。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
	2、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
	4、整车质保期 5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5、投标时检测报告及工信部公告：所投型号车辆，总体性能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并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6、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